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204 号

申请人：张小军，

被申请人：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417779X4，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511 号 6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庆。

本院在执行张小军与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沃斯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普尔仕达模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小军以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 0583 破申 204 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周庆。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模具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

张小军与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于2024年9月5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6122号仲裁裁决书，因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照裁决书履行债务，权利人张小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45938.94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2387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除在银行有少量现金存款外，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小军对安布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思 琪